

LN281-C

1999 年第 281 號法律公告

《助產士註冊（費用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

（第 162 章）第 23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現於附表內列出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費用

項 詳情 費用

\$

1. 註冊費——

(a) 首次註冊時——

(i) 在香港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付 300

(ii) 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付 940

(b) 重新註冊時繳付 140

2.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75

3.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 220

4. 考試費 1,310

5. 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（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） 73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11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訂明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（第 162 章）須繳付的費用。